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有序推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符合条件的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不同地域评标场所协同完成评标的活动。远程异地评标分为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二）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招标人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不同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三）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是指按照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互联网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招标人在不同省份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所在评标专家库省份的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四）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是指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建设的符合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并纳入评标场所工位共享目录的评标场所。项目评标时分为主场和副场。

（五）主场，是指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远程异地评标场地。

（六）副场，是指配合主场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副场通过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随机产生。

（七）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是指为实施远程异地协同评标提供的技术支撑系统，主要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场所工位管理

系统、场所工位监控系统、专家库运行管理系统、专业评标工具与会议系统、数据共享节点、组件和接口等。

第二章 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

第四条【项目范围和标准】

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二）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其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三）水利工程项目，其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货物采购类（重要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四）园林绿化项目，其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五) 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能源、广电等领域，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六) 招标人自愿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且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七)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一) 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 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 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四) 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几款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施跨省远程异地。

第七条【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特殊原因

不适宜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必须现场查看样品的；

（三）因抢险救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远程异地评标无法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

符合本条第一款（一）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指导协调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统筹指导工作。

各区（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区工程建设远程异地评标统筹指导工作，指导区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好市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督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做好评标工位改造、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职责】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制定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范围，加快落实暗标评审，督促招标人落实市域内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有关要求，指导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行政监督工作。

市、区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业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主场行政监督

部门是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主责部门，副场做好配合工作。副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主场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评标专家库组建部门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范围，形成评标专家库共享资源目录，按照国家标准通过共享节点发布，同时公布北京市评标专家库评标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开展评标专家参与跨省远程异地有关培训。

第十一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国家远程异地评标统一技术标准按时完成联调测试，做好暗标评审、市域内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支撑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市、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职责】

市、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按照本市远程异地评标有关工作要求，完善相关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评标专家就餐、应急处置等服务保障工作制度规范和操作标准，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现场服务保障等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服务施行主场负责制，由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涉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等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配合主场完成专家身份验证、

项目评标、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及时向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移交材料。

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劝阻、记录保存，并通过主场及时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协助调查处理。主、副场各自负责记录本地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并按照主、副场评标专家库组建部门要求及时推送专家履职行为记录，由主、副场评标专家库组建部门对各自在库评标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工位预约】

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管和进场交易服务有关规定选择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主场，系统随机选定主场评标工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场所工位管理系统采用随机匹配方式预约副场工位。

北京作为主场的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副场工位预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副场所在地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专家抽取】

招标人应结合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际和需求，依法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构成及专家专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主、副场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由招标人结合主、副场工位资源实际自行确定。招标人委派评标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在主场参加评标。

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所需评标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评标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副场评标专家从副场所在省共享评标专家资源中抽取。

第十五条【专家入场及身份验证】

主、副评标专家应按照有关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相应评标场所。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协同做好专家入场签到、身份验证，并引导专家通过门禁和安全检查设备到达对应的评标区工位。

第十六条【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原则上由主场评标专家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决定时，应当通过在线沟通工具进行交流，主、副场应当对讨论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

第十七条【投标人澄清补正】

评标过程中如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推送给主场、副场各评标专家进行评审。主场和副场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为评标专家之间的交流进行转述或传递信息。

第十八条【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电子签名，在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审结束指令，经所在场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九条【专家费支付】

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本市评标专家库评标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支付。

第二十条【评标结果复核】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出现异议、投诉或复议等情况，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复核或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由主场协助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主场、副场同时进行复核。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的，可由主场协助招标人组织员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在主场复核。

第二十一条【资料保存】

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全过程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对远程异地评标交易服务档案

进行统一管理、保存和利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过程产生的全部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数字化副本，如有）、音视频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并移交至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保存。

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有关交易档案利用制度并对外提供交易档案的查阅利用服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通过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查询利用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跨省协同】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其副场补偿、服务保障、监管协同等协作内容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执行，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未予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建立应急预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支撑系统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应急处理预案，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专家缺席处置】

确认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在评标开始后出现因故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临时请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

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系统异常处置】

评标过程中，因网络中断、系统故障、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排除故障，并及时通知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突发状况可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的，待解除后恢复评标；4小时内无法解除故障的，在严格落实相关保密措施且不影响项目公平、公正交易前提下，经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配合招标人解散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其他情形处置】

因发生其他异常情况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主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专家评标保障】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就餐、住宿等事项，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的方式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应费用。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做好配套保障服务。

第二十九条【服务质量评价】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及交易场所内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定期组织对其提供的远程异地评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第三十条【数据统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数据计入主场交易数据统计范围，副场不重复统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